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5 年度偵字第1825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志強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參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羅志強於民國115 年4 月22日下午6 時57分許徒步行經臺北
市○○區○○路0 段000 號前之公車等候區，並見A女（代
號AW000-H115385，○○年生，姓名、年籍均詳卷）獨自等
候公車時，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肩膀、
胸部之犯意，趁A女不及防備之際，伸出左手搭著A女之右
肩，並以右手掐捏A女之左邊胸部。嗣經A女訴警究辦，經
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1至
14、15至16、17至19、53至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
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1至25頁），並有監視器錄
影畫面截圖附卷為憑（偵卷第27至2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
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性騷擾罪。

四、又被告於案發時、地雖有徒手碰觸告訴人右肩、左胸之行
為，然被告係在同一地點、密切之時間內所為，並均侵害同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2 之一罪。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時慾念，竟乘告
04 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本案犯行，欠缺尊重他人性自主權之
05 觀念，並使受冒犯之告訴人蒙受陰影，是被告所為實屬不
06 該，應予責難；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稱有意願和告
07 訴人洽談和（調）解，經本院詢問告訴人後，告訴人目前無
08 洽談和（調）解之意，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
09 院卷第15、17頁），而被告迄至本案判決時亦未與告訴人達
10 成和（調）解，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有
1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9
12 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3 （詳偵卷第1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16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17 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徐芃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4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06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07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